

2023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

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7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履职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204090 件，同比上升 18.90%。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福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筑牢维护国家安全东南屏障。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1091 人。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1874 人，起诉多发性侵财犯罪 10888 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3166 人，对涉缅北电诈案件全覆盖提前介入。龙岩检察机关办理的“4·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已有 116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严惩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58 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 439 件。联合省公安厅、邮政管理局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与省应急管理厅开展企业重大隐患问题专项排查整治，督促整治一批安全隐患。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省三级平安建设考核，制发的 1188 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均被采纳落实。

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出台 18 条措施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829 人；针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内部贪腐、外部恶意索赔问题，加大依法惩治力度，分别起诉 350 人、45 人。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相关案件 58 件。守好金融安全法治防线，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728 人；联合省公安厅、福建证监局制定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协作配合意见，办理最高检、公安部交办案件 11 件。根据《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赋权，在全国率先推动将行政检察指标纳入省级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体系，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462 件。会同省法院、司法厅、市场监管局规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尺度，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厦门“企业合规治理体系”、泉州

“数智检察中心”等多项做法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899 人，办理相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55 件。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三明检察机关办理的“5·11”侵犯网络视听作品著作权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建立全国首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平等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起诉涉外知识产权犯罪 234 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立案难、追诉难”问题，监督立案 25 件，追捕追诉 107 人，移送行政处罚 53 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和优秀案例。联合省公安厅在台创园、工业园设立“创新福建·检警联动示范岗”13 个，打造企业“家门口”的服务站。

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贯彻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意见，制定 18 条检察举措。完善服务台胞台企工作模式，设立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漳州检察机关率先探索的“一室多员”工作机制入选 2023 年全省“十大法治事件”。推广厦门检察机关“检察监督+台胞参与+社会共管”涉台文物检察保护模式，推动修缮涉台文物 70 余处，守护两岸共同文化记

忆。连续八届举办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创新开展台湾地区法科学生到检察机关实习实训，促进闽台法学交流。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在全国率先探索设立台胞检察事务助理调解室，帮助台胞台企化解民事纠纷。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对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 248 人，起诉 384 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 38 人。积极参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三年专项整治，起诉 95 人，守护好国家和人民的“粮袋子”。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起诉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金融监管、招商引资等职务便利实施的索贿受贿犯罪 96 人。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或启动机动侦查权，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罪 50 人。联合省法院开展“雷霆 2023”专项活动，督促执行职务犯罪财产刑 4,478 万元。

(二) 坚持为人民司法，强化民生法治保障

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办好民生案件和检察为民实事，用法治增进民生福祉。

用心守护美丽家园。持续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202 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2462 件，督促修复被破坏的山水林田 5394.80 亩，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7108.90 万元。联合省公安厅、福建海警局开展打击盗采海砂专项行

动，起诉盗采海砂犯罪 232 人，追偿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2651 万元。深化“检察+碳汇”生态修复机制，推动设立公益碳汇账户、司法固碳基地 29 个，引导当事人认购绿碳、蓝碳 3.70 万吨。南平市检察院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闽赣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模型协力沿海检察机关监督清退被占用海岸线 2772 米、海域 588 亩，入选 2023 年全省“十大法治事件”。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16 条措施，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62 人，办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 1967 件，守护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推进检察环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将实质化解、案结事了理念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认罪认罚检察环节适用率保持在 85%以上、一审服判率 96.10%，开展民事检察和解 469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423 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 25092 件信访件做到件件有回复，对首次信访实行包案办理。深入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化解“清仓”行动、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对久诉不息、疑难复杂案件开展公开听证 553 件，向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金。宁德建设“海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就地化解海上矛盾纠纷。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发布全省性典型案例 22 件，举办新闻发布会 60 场次，创新采取漫画释

法、情景演绎等方式创作一批宣传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惩治性侵、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2065人，对被害人加强综合救助。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1173人，对犯罪较严重的起诉1144人。协同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推动建设专门学校，福州、莆田已建成并接收矫治罪错未成年人191人。监督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和家庭监护责任，通过强制报告发现线索并起诉犯罪117件，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不予录用或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98人，对“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4230份。加强困境儿童保护，从妇联、学校、医院聘请36601人担任“春蕾安全员”。注重凝聚合力，建成覆盖三级检察院的“未检闽e站”工作平台，带动各地创新未检工作模式，漳州“春蕾‘童’行·检护未来”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第一名，泉州“刺桐花”、三明“麒麟未士”、南平“夷树光”、龙岩“星星之火”等一批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深受群众欢迎。

用法治力量护卫特定群体。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联合福州军事检察院制定协作意见、开展专项监督，起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事设施犯罪15人，

办理军用机场净空、军用土地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 39 件，化解涉军纠纷 24 件。依法维护妇女权益，与省妇联建立协作机制，严惩侵害妇女权益犯罪 3055 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 68 件。用心维护侨胞侨企权益，厦门、泉州检察机关开展涉侨文物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莆田检察机关加强侨乡留守儿童保护，检察护侨更深更实。对老年人、农民工、困难群众等群体依法支持起诉 2231 件，与四川等 11 个省市建立支持起诉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让维权不再“有心无力”。连续六年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携手住建、残联部门深化无障碍设施建设，办理相关公益诉讼 112 件，有爱无“碍”共享美好生活。

(三) 坚持为法治担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巩固深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24842 人，起诉 63088 人。始终保持“严”的震慑，对严重犯罪依法提出从严量刑建议 4500 人。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推动轻罪治理，对无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捕 6523 人，对无继续羁押必要的 1220 人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依法不起诉。加强人权保障，

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5100 人，不起诉 749 人。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 5299 名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会同公安、国安、海关、海警等部门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262 件、督促撤案 692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252 件，法院已审结 198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156 件。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接受最高检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全省组织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 69 次，发现并纠正监管场所执法问题 743 个。强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监督纠正刑罚执行不当 1700 人。优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机制，会同司法、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简化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出海作业审批手续，南平、宁德检察机关建立跨省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实现“出得去、管得住、矫得好”。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7309 件。注重办理有司法纠偏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48 件，民事抗诉改变率 96.70%；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30 件，采纳率 98.3%。省检察院对福州市检察院提请的一起汇

票纠纷案件依法抗诉，为银行挽回损失 2600 万元。对审查后认为裁判正确的 1291 件案件，做好释法说理，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深化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674 件。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针对超标的查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规范、被错列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2039 件。与法院共同落实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案件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让检察监督更精准。持续监督纠正“假官司” 231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23 人。省检察院对两起虚假诉讼案件提出抗诉，并从中追究 3 人刑事责任，让打“假官司”者付出真代价。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对行政诉讼活动和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5792 件。对行政裁判结果及行政审判、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2127 件，已被采纳 2092 件。省检察院监督纠正一起持续近 30 年的土地使用证登记错误案件，入选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开展住宅维修资金交存、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专项监督，深化行政强制戒毒、土地执法领域非诉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1096 件，已被采纳 1026 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334 件，侦查机关已立案 258 件。福州检察机关研发行刑衔接涉税立案监督模型，监督立案或移送调查 40 件，为国家挽回税收损失 3400 万元。率先探索行刑反向衔接，

对不起诉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1697 件，已有 885 人受到行政处罚。漳州、宁德等地建立市级府检联动机制，共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要求，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依法办理公益诉讼 5855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4996 件、民事公益诉讼 859 件。完成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国财国土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案件 962 件，诉请法院判决支持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金 494 万元，督促收回国有财产 2821 万元，监督保护个人信息 955 万条。开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专项监督，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387 件，推动修缮文物、英烈纪念设施 346 处。完善公益诉讼圆桌会议机制，绝大多数公益诉讼案件在诉前环节解决；对诉前解决不了、公益未得到保护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490 件，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加强公益保护协同履职，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建立 8 个领域省级协作配合机制。发挥公众参与和科技支撑作用，全省已有 2228 人加入公益诉讼“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各设区市检察院均建成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

(四) 坚持为队伍赋能，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融合推进“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自觉向党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全省检察干警分两批参加主题教育，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常态化举办“新福建检察大讲堂”，落实“第一议题”、现场教学、青年联学等学习机制，“检驿沙龙”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理论学习十大创新案例。

全面推进业务建设。加强检察业务管理，完善以案件质量为核心的评价指标体系，每季度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落实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适应办案特点和干警需求，出台加强教育培训 10 条措施，组织“四大检察”融合培训，推广师徒结对、“一线全科检察官”等培养模式，举办“评庭评案评选”等各类培训实训 590 场，推动检察官与其他执法司法人员、律师等同堂培训 5754 人次。加强先进典型培树，上杭县检察院、厦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主任黄威等 156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32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成立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修订三级检察院检察官办案权力清单，制定认罪认罚从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重点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围绕立不立、捕不捕、诉不诉、抗不抗，加强程序性约束，健全内外部、上下级监督制约机制。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开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专题会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25 人。持续抓实“三个规定”，填报过问干预案件等重大事项 4218 件。加强检察廉洁文化建设，倡导清廉家风，落实“八小时外”行为监督。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依靠各级党委支持，加强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实施优秀年轻干警梯次培养工程。发挥财物省级统管优势，加强司法办案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以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参与省级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和运用，组织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54 个，其中 3 个模型在全国竞赛中获奖并推广应用。

（五）坚持为履职聚力，自觉接受监督制约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监督者必受监督”，依靠各方面监督把检察工作做得更好。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和回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 274 条。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 8 件，并及时报告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围绕审议意见制定和落实 13 条改进举措。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 and 类案评查等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报送人大备案审查。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办结省政协委员提案 3 件。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意见，深化与工商联协作机制。加强代表委员常态化联络。定期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分 4 批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跨地域交叉视察检察工作，三级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庭审观摩、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4536 人次。强化履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会同监察机关落实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退回补充调查等配合制约机制。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重新审查。对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逐案开展评查。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监督纠正阻碍律师执业问题 33 件，做好现场阅卷服务，常态化开展电子阅卷，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检务公开，支持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

员、专家咨询委员履职，邀请开展监督活动。每季度公布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0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26.9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7.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9.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9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0.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19.24	本年支出合计	22,843.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4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15.67
总计	27,759.27	总计	27,759.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219.24	23,201.73				17.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43.95	18,626.43				17.51
20404			检察	18,493.95	18,476.43				17.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31.09	11,426.38				4.70
2040409			“两房”建设	2,500	2500				
2040450			事业运行	500.01	500				0.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11	2,41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4.11	2,41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32	1,27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941.65	94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97.14	19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02	59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02	59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02	59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17	1,57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17	1,57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55	1,38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62	18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843.61	15,174.43	7,669.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26.98	10,888.73	7,638.25			
20404	检察		18,376.98	10,888.73	7,488.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88.73	10,888.73				
2040409	“两房”建设		2,160.03		2,160.03			
2040450	事业运行		501.20		501.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13	2,13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5.74	2,115.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5.49	98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3.11	93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97.14	197.14				
20808	抚恤		20.40	2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0	2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40	57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40	57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40	579.40				
215	资源勘探工作信息等支出		30.92		30.9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92		30.92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30.92		3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17	1,57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17	1,57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55	1,38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62	18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20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339.26	18,339.2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13	2,136.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9.40	579.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92	30.9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0.17	1,570.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01.73	本年支出合计	22,655.88	22,655.88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964.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3,509.96	3,509.96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964.1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总计	26,165.84	总计	26,165.84	26,16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55.88	15,107.52	7,548.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39.26	10,821.81	7,517.45
20404	检察	18,189.26	10,821.81	7,367.4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21.81	10,821.81	
2040409	“两房”建设	2,160.03		2,160.03
2040450	事业运行	499.62		499.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13	2,13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5.74	2,115.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5.49	98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11	93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4	197.14	
20808	抚恤	20.40	2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0	2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40	57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40	57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40	579.40	
215	资源勘探工作信息等支出	30.92		30.9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92		30.92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30.92		3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17	1,57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17	1,57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55	1,38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62	18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2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92.46	30201	办公费	57.5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871.78	30202	印刷费	5.67	310	资本性支出	57.00
30103	奖金	2,780.2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0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37	30206	电费	148.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83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332.7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225.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1.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20.18	30211	差旅费	45.0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5.94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4.1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0.17	30213	维修(护)费	150.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794.12	30214	租赁费	0.07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999.31	30215	会议费	22.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8
30301	离休费	88.08	30216	培训费	8.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90.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5	生活补助	70.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4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60	399	其他支出	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3,120.28	公用经费合计					1,98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5.9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4.18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5.7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64.1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1.58
3. 公务接待费	6	1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7,759.27 万元，支出总计 27,759.2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680.02 万元，下降 8.8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度减少 12 人；二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3,219.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7.44 万元，下降 10.2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01.7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7.5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 22,843.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5.56 万元，下降 5.4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174.4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123.28 万元，公用支出 2,051.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669.1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165.84 万元，支出总计 26,165.8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844.47 万元，下降 9.8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度减少 12 人；二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65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4.83 万元，下降 4.37%，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0,821.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84.47 万元，下降 22.7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度减少 12 人；二是 2022 年度将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下达经费不足部分列入行政运行经费等。

（二）2040409-“两房”建设 2,160.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5.64 万元，增长 178.93%。主要原因是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3 年度技术侦查用房建设资金支出增加。

（三）2040450-事业运行 499.62 万元，上年度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检察官学院往年列在“其

他检察支出”，2023 年度进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四）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85.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6.50 万元，增加 160.0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将离退休人员规范后生活补贴等列入行政运行经费。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44 万元，增长 24.1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及人员变动。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57 万元，增长 297.7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变化。

（八）2080801-死亡抚恤 20.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3 万元，增长 28.54%。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基数变化。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9.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3 万元，减少 2.4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

（十）2150516-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3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0 万元，增长 166.09%。主要是 2023 年度数字福建电子政务资金支出增加。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85.55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644.16 万元，增长 86.8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下达经费不足部分列入行政运行经费。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184.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6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07.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12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8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5.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85%，较上年增加 101.01 万元，增长 106.40%。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正常化后公务活动增多，相应的经费开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3%；上年开支数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2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4 人次。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5.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91%；较上年增加 86.26 万元，增长 96.4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4.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26%；较上年度增加 64.12 万元，2022 年度购置车辆 0

辆。主要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3 辆，2022 年度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1.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62%；较上年增加 22.14 万元，增长 24.75%。主要是 2023 年疫情管控正常化后公务活动增多，公务用车增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45%；较上年增加 10.58 万元，增长 193.07%。主要是 2023 年疫情管控正常化后来院公务活动增多。累计接待 158 批次、114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7.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85 万元，增长 13.14%，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疫情管控正常化后公务活动增多，相关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度支付的援藏资金及支持乡村建设资金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8.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1.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0.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8.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2.5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202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4,115.39		27,404.67	22,843.61	10	83.36	8.66
	项目支出	9,358.86		1,0467.11	7,669.17		73.27	
	基本支出	14,756.53		16,937.56	15,174.43		89.5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及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0 倍数	1.2	5	5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百分比	73.27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次	≥2200 人次	28695	3	3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36000 本	36000	2	2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3 次	5	3	3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数	≤399 人	359	2	2	
			固定资产盘核对次数	≥1 次	1	2	2	
		质量指标	抗诉率	≥0.3 百分比	0.43	5	5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百分比	100	3	3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2	2	
			案件审结率	≥80 百分比	86.8	2	2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百分比	100	2	2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率	≥20 百分比	57.9	5	5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百分比	97.9	10	10	
	一般性 支出情况	一般性 支出情况	“三公” 经费控制率	≤100 百分比	61.9	2	2	
			“三公” 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8.66	
评价等级		优						